

在新情況下逐步恢復同奈省經濟社會、安寧國防各活動 確保 COVID-19 疫情防控計劃

在 COVID-19 疫情之複雜演變下，同奈省已經且正在集中全力以撲滅疫病、制止疫情之漫延、加強社會隔離、快速多層檢測、加快注射疫苗進度、盡量減少由於 COVID-19 疫情之死亡人數旨在落實保護人民之生命、健康為要及為先之目標、穩定本省地區內之生產經營活動。

為返回新正常情況及展開經濟社會、安寧國防各活動、確保 COVID-19 疫情防控安全之準備；同奈省人委會頒行展開落實計劃，具體如下：

一、目的、要求

1. 目的

- a) 在同奈省及全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獲逐漸控制之背景下推動恢復經濟。
- b) 為企業及人民逐漸恢復生產經營活動造就順利條件確保 COVID-19 疫情防控安全，從而維持經濟之穩定增長、恢復及發展生產經營當疫情已獲控制時。
- c) 確保社會安生、就業、照顧人民之健康及生活。
- d) 確保本省地區之安寧秩序、社會安全工作。

2. 要求：

- a) 確保疫情防控安全、減少人命之損失、同時恢復經濟、解決就業及社會安生。
- b) 各廳、部門、各縣、市人委會繼續跟進活動情況，主動掌握各企業、人民之困難、糾葛，及時解決或建議權責級以盡力協助精神解決，適應 COVID-19 疫情仍繼續之背景下逐步恢復經濟。
- c) 提高人民及企業對 COVID-19 疫情防控之責任意識、主動性。

二、實現路線圖之標準、原則

1. 標準

注射新冠病毒疫苗之比例及各區之危機額度。

依社級規模之危機額度（根據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 2021/5/31 之第 2686/QĐ-BCĐQG 號決定）：

- a) **紅色區**（危機極高）：當具有以下各流行病因素之一：
 - 有一群感染源不明之 F0。
 - 或有 F0 能確定感染源從工業區、學校、大超市及有難控制、難追蹤感染源之各區域。
- b) **橙色區**（危機高）：非屬危機極高之社、坊、市鎮但獲評估為危機高當具有以下各流行病因素之一：
 - 有感染源不明之 F0。
 - 或有 F0 能確定感染源從工廠、生產經營單位、人民市場、醫院等等有感染危機高。



- 或與獲評估感染危機高毗鄰之社、坊、市鎮或有來往順暢條件之地區。
- c) **黃色區（危機）**：非屬危機高之各社但獲評估為危機額度當具有以下各流行病因素之一：
 - 有 F0 獲確定在社區內感染。
 - 或有 F1、從疫區之工廠、生產經營單位、人民市場、醫院等等回來有感染危機高。
 - 或與危機高之社、坊、市鎮毗鄰或有來往順暢條件之地區。
 - 或從危機高之非法入境及多隔離入侵。
 - **綠色區**：非屬以上各額度之社、坊、市鎮。

2. 原則

- a) 按新正常路線逐步開放各區並須保證絕對安全。
- b) 經常評估對於疫情、危機額度、疫情控制標準及更新以服務執行決定事宜與轉換各區之間。
- c) 各縣、市返回新正常情況之路線圖由縣級人委會決定（有與醫療部門溝通）。轉換狀態之必要時間最好是 07 天以便通知社區及準備執行、
- d) 注射新冠病毒疫苗比例及各區之危機額度各標準獲定期評估每週一次在所有各級從社、坊、市鎮到縣、市以採取適合措施（第 16*號指示或第 15*號指示或新正常*）

三、落實時間

從 2021 年 9 月 20 日零時開始。在執行過程，一邊評估一邊吸收經驗，基於醫療部門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之執行結果提出後續任務、繼而在與 COVID-19 疫情共存生活環境下恢復各活動。

從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零時期間：建議各廳、部門、機關、單位、地方及省地區內人民繼續依省人委會 2021 年 8 月 31 日第 10569/UBND-KGVX 號文件有關繼續加強實施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之社會隔離措施之規定執行社會隔離。對於參加交通及核發通行證各對象事宜繼續依省人委會 2021/8/31 日第 10569/UBND-KGVX 號文件、2021/9/4 第 10616/UBND-KGVX 號文件、2021/9/08 第 10856/UBND-KGVX 號文件（按照以上各文件已核發之通行證範本期限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獲繼續使用到 2021 年 9 月 19 日為止，不必重發新通行證）。

四、逐步恢復各經濟社會活動之各內容

（附訂附錄）

五、在工業區內、外之生產經營各活動

1. 對於正實施“3 就地”各方案之企業：

企業繼續實施已登記各方案；此外，為保證連續生產、不使生產鏈中斷企業可再進行以下各內容：

- a) 企業可選擇、調換或補充員工以維持生產但必須確保以下各條件：
 - 在進行調換前 14 天內企業無 F0 場合及進行調換時必須確保勞工之安全。
 - 獲調換進出企業之員工或補充進企業保證要在當地綠色區居住、必須獲注射至少一針（14 天後）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
 - 當進行調換或補充勞工進企業時員工必須於首日獲以抗原快速方法首次檢測，安置於緩衝區至少 03 天及在投入生產前以 PCR 核酸檢測。對於勞工返回地方則必須有陰性檢測結果（有效期 03 天內）。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 線: +84 933 341 688 微 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 調換事宜隨着企業與員工願望之間之協議，調換之數量由企業決定。
- b) 配合當地政府允許員工每天來回，各條件如下：
 - 勞工比例：首07天為企業勞工總人數之10%至20%每天來回，之後每07天增加10%至20%直至全部企業勞工人數。
 - 實施前14天內企業無F0場合並要確保勞工之安全當進行每天來回。
 - 為員工安排每天來回保證安全無感染。
 - 可每天來回之員工保證要在當地綠色區居住、必須獲注射至少一針（14天後）或已在180天內治愈新冠病毒。企業按照企業之主動計劃進行定期檢測。

2) 對於之前不執行“3就地”之企業但目前有需求復工：企業選擇以下2場合之一：

a) 依規定進行登記3就地方案（3就地；1條路02地點或靈活結合以上2方案），其中，滿足以下有關勞工之條件：

- 員工保證要在當地綠色區居住、必須獲注射至少一針（14天後）或已在180天內治愈新冠病毒，於首日獲以抗原快速方法首次檢測及第3天以PCR核酸檢測有陰性檢測結果（單樣本或合併5或合併10樣本）。
- 企業必須組織公車接送員工到公司以實現3就地方案。

b) 允許員工每天來回但須保證以下各條件：

- 為員工組織每天來回保證不感染。
- 獲允許每天來回之員工保證要在當地綠色區居住、必須獲注射至少一針（14天後）或已在180天內治愈新冠病毒；有陰性檢測結果。
- 企業按照企業之主動計劃進行定期檢測。

六、組織執行

1. 工商廳主持、配合各相關廳、部門及地方展開引導組織生產經營、貿易活動流程之細則符合每階段疫情控制結果以盡力為企業、勞工及人民造就條件。跟進、掌握各重要生產經營鏈企業之活動狀況，向人委會報告、建議以及時杼困，避免中斷人民必需貨品之生產鏈及供應鏈。
2. 勞動-榮軍暨社會廳、同奈各工業區管委會配合各地方引導、進行密切檢查各執行3就地方案或一條路兩地點或同時適用以上02方案之企業，為企業造就條件、主動參謀疫情防控之各安全措施；依規定接收企業之檔案及辦理各手續，其中當進行調換勞工時及員工之來回路程確保疫情防控工作有配合地方政府之流程。
3. 隨着疫情之控制額度及注射疫苗覆蓋度，醫療廳參謀省人委會符合疫情防控措施對於社區活動依規定按照逐步恢復各社會生活之路程。
4. 計劃暨投資廳有責任參謀省人委會各機關、單位、地方在進行地方恢復經濟過程之具體分工任務計劃；在與新冠病毒共存環境下對各經濟活動之逐步正常化過程有促進各預案進度之措施。
5. 信息暨通訊廳主持、配合各相關單位進行每天更新及發布省區內綠色區、紅色區、橙色區、黃色區之清單以供各政府管理機關、各單位、組織、企業、勞工、人民知悉及引導依各規定執行。對省區內疫情防控提出各信息技術應用之解決方案。
6. 省公安引導並嚴格檢控人民從各保障區域之移轉符合新情況；部署力量符合從2021/9/20後控制各地區之主張；配合交通-運輸廳核發二維碼對於企業之接送員工車輛；繼續嚴勵檢控在各省/市邊界（省級）、縣/市之檢查站保證依疫情防控之規定。



7. 各廳、相關部門、機關、單位：主動執行屬於機關、單位之職能、任務之各內容；根據省區內之疫情演變，主動參謀、建議省人委會各內容以及時指導疫情防控工作及恢復同奈省經濟。
8. 各縣、隆慶市及邊和市人委會：
- a) 主動建立逐步恢復經濟社會、安寧國防各活動計劃確保新情況下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及在縣級、社級地區發生 COVID-19 疫情之防控劇本；建立地區內恢復經濟之劇本。確定並對保護及擴大綠色區負責任；有效檢控及轉化地方之黃色區、橙色區、紅色區以展開貼切實際、可行及有效之計劃（從綠色區進入黃色區、橙色區、紅色區之人民則不能返回綠色區直至這些區變成綠色區；從黃色區、橙色區、紅色區之人民不得進入綠色區，公務之各場合除外）。
- b) 主動審查、制立在管理地區內生活及工作之每個家庭戶、個人名單（包括正暫居、留宿、流浪之人民）以建立社會隔離方案、減少在各住宿區、集中多人進出區域、地方之人民、工人、員工密度以確保疫情防控工作；審查、綜合、制立名單、組織注射疫苗及管理從其他地方返回未獲注射疫苗之各對象。
- c) 在企業為員工每天來回事宜造就順利條件或迎接結束實施各 3 就地方方案後返回地方之勞工或送勞工從當地到企業工作、調換 3 就地方方案；協助企業落實各疫情防控措施。
- d) 經常進行檢查、監督對於屬於當地管理權責之生產經營活動之組織、個人。處理當地生產經營活動組織、個人之各違反行為（若有），不遵守或不確保疫情防控工作。
9. 在本計劃未獲規定之一些必要場合；當展開不影響到疫情防控工作則將獲按照每個具體場合審查解決。

以上為在新情況下逐步恢復同奈省經濟社會、安寧國防各活動確保 COVID-19 疫情防控之計劃。建議各機關、單位、地方、企業及人民展開執行。

收件處：

- 政府總理；
- 國家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
- 執行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之政府特別工作組；
- 常務省委、省人民議會、省越南祖國陣綫；
- 省人委會主席、各副主席；
- 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
- 省委辦公室、省黨委各委會、省各團體；
- 各廳、部門；
- 省各直轄機關；
- 省各事業單位；
- 各縣、市人委會；
- 省內各企業；
- 省內各新聞機關；
- 省人委會辦公室主任、各副主任；
- 留檔：文書、各課、部門、常值、電子信息網站。

人民委員會

代主席簽

副主席

(已簽字及蓋章)

阮氏皇

~ 恒利翻譯, 謹供參考 ~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 線: +84 933 341 688 微 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附錄

措施	第 16*號指示 (紅色、橙色、黃色區)	第 15*號指示 (綠色區及 60%以下之 18 歲以上人士獲注射至少 01 針疫苗)	第 19*號指示 (綠色區及 60%-70%之 18 歲以上人士者獲注射至少 01 針疫苗)	新正常* (綠色區及 70%以上之 18 歲以上人士獲注射至少 01 針疫苗)
1.應用信息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人民申報電子醫療當有症狀或流行病因素；在獲醫療部承認之各應用進行申報醫療之強制移轉。 -進行處理人民有關醫療申報、要求幫助之反映。 -大力展開信息技術之各應用於管理、運營疫情防控工作；於轉綫治療、管理遠程病例及醫療（連接上綫與下綫之醫療單位；連接醫療單位及醫生到人民）。 -展開信息技術之應用於進行收集樣本及交還電子檢測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人民申報電子醫療當有症狀或流行病因素於獲醫療部承認之各應用。 -加強檢控掃二維碼事宜以管理進出各地點人士之信息。 -進行處理人民在醫療申報各應用上之反映。 -大力展開信息技術之各應用於管理、運營疫情防控工作；於轉綫治療、管理遠程病例及醫療（連接醫療單位及醫生到人民）。 -展開信息技術之應用於進行收集樣本及交還電子檢測結果。 -依醫療部之規定基於管理注射新冠病毒疫苗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溝通要求人民安裝管理近接觸之應用及進行申報醫療當有症狀或流行病因素於獲醫療部承認之各應用。 -進行檢控掃二維碼事宜以管理進出各地點人士之信息。 -進行處理人民在醫療申報各應用上之反映及展開以工藝協助跟踪之應用。 -展開信息技術之各應用於管理、運營疫情防控工作並大力展開遠程醫療。 -依醫療部之規定展開信息技術之應用於管理及核發電子檢測證書。 -依醫療部之規定基於管理注射新冠病毒疫苗及核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溝通要求人民安裝管理近接觸之應用及進行申報醫療當有症狀或流行病因素於獲醫療部承認之各應用。 -進行檢控掃二維碼事宜以管理進出各地點人士之信息。 -進行處理人民在醫療申報各應用上之反映及展開以工藝協助跟踪之應用。 -展開信息技術之各應用於管理、運營疫情防控工作並大力展開遠程醫療。 -依醫療部之規定展開信息技術之應用於管理及核發電子檢測證書。 -依醫療部之規定基於管理注射新冠病毒疫苗及核發

	-依醫療部之規定基於管理注射新冠病毒疫苗及核發電子注射證書之基礎上展開注射疫苗。	核發電子注射證書之基礎上展開注射疫苗。	電子注射證書之基礎上展開注射疫苗。	發電子注射證書之基礎上展開注射疫苗。
2. 戶外、室內集中人數及接觸距離	-依醫療部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 3986/QĐ-BYT 號決定繼續維持區域封鎖。 -加強 COVID-19 各社區組之活動	-開會、在房間集中 20 個人以下之各事件及確保距離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 -在辦公室、學校、醫院範圍以外 10 個人以下；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 -保持在各公共地點之至少 2 米距離。	-開會、在房間集中 30 個人以下之各事件及確保距離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 -在辦公室、學校、醫院範圍以外 20 個人以下；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 -保持在各公共地點之至少 1 米距離。	30 個人以下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
3. 宗教、信仰、喪禮、婚禮、體育、娛樂活動	-停止宗教、信仰、體育、娛樂活動。 -喪禮、婚禮不超過 20 個人，確保距離及獲組辦地之醫療機關嚴格監督。	-停止在各公共地點之所有體育、娛樂活動。 -在 20 個人以下之各宗教、信仰、崇拜單位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	-在 30 個人以下之各宗教、信仰、崇拜單位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 -戶外體育、娛樂活動：允許戶外體育、娛樂活動不超過 20 個人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	-允許開放各宗教儀式，在各集中多人之宗教、信仰、崇拜、體育、娛樂、喪禮、婚禮單位之活動確保 5K。 -30 個人以下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

			<p>愈新冠病毒。保持在各公共地點之至少 1 米距離。</p> <p>室內體育、娛樂活動：允許室內體育、娛樂活動不超過 30 個人及確保距離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p>	
4.流通、運輸貨品、公共客運（陸路、水路）	<p>-運輸農產品、生產原材料、貨物可以活動，但必須遵守疫情防控之各要求。</p> <p>-停止省內、跨省公共客運、合同車之活動，運載工人、專家、的士、托運人、供應、分配、送貨、服務疫情防控已獲交通運輸廳核發二維碼之車輛除外。</p> <p>-停止運送乘客過河。</p>	<p>-運輸農產品、生產原材料、貨物可以活動，但必須遵守疫情防控之各要求。</p> <p>-停止省內、跨省公共客運、合同車之活動，運載工人、專家、的士、托運人、供應、分配、送貨、服務疫情防控已獲交通運輸廳核發二維碼之車輛除外。</p> <p>-停止運送乘客過河。</p>	<p>-運輸農產品、生產原材料、貨物可以活動，但必須遵守疫情防控之各要求。</p> <p>-停止省內、跨省公共客運、合同車之活動，運載工人、專家、的士、托運人、供應、分配、送貨、服務疫情防控已獲交通運輸廳核發二維碼之車輛除外。</p> <p>-停止運送乘客過河。</p>	<p>-運輸農產品、生產原材料、貨物可以活動，但必須遵守疫情防控之各要求。</p> <p>-停止省內、跨省公共客運、合同車之活動，運載工人、專家、的士、托運人、供應、分配、送貨、服務疫情防控已獲交通運輸廳核發二維碼之車輛除外。</p> <p>-停止運送乘客過河。</p>
5.經營必要服務、生產農業	<p>-24/24小時嚴格控制不允許人、貨物、車輛進出封鎖區，工作值班人員、糧食、必需貨品及糧食、必需貨品之運輸工具除外。</p>	<p>-允許經營必要服務單位可以活動包括：交通工程、建築；經營服務、必需貨品單位（如糧食、食品、藥品；汽油、電、水、燃料、肥</p>	<p>-允許經營必要服務單位可以活動包括：交通工程、建築；經營服務、必需貨品單位（如糧食、食品、藥品；汽油、電、水、燃料、肥料、獸醫藥等）；</p>	<p>-允許經營必要服務單位可以活動包括：交通工程、建築；經營服務、必需貨品單位（如糧食、食品、藥品；汽油、電、水、燃料、肥</p>

		<p>料、獸醫藥等)；信貸組織、外國銀行分行、國庫、直接與信貸、外國銀行分行相關及輔助企業之經營單位(如公證、律師、登檢、擔保交易登記等)、證券、郵政、通訊、運輸協助服務、進出口貨物、診治病、喪禮、生產農業等；</p> <p>-各經營餐飲服務單位不就地服務、可帶走銷售。</p> <p>-獲允許活動單位必須： +充分滿足有關疫情防控之規定。 +每週評估感染危機、評估 Antoancovid 應用上之疫情防控安全額度。 +有疫情防控計劃及當有 FO 時獲核閱之處置方案。 +對於在各單位(有危機高各場合)之人員、勞</p>	<p>信貸組織、外國銀行分行、國庫、直接與信貸、外國銀行分行相關及輔助企業之經營單位(如公證、律師、登檢、擔保交易登記等)、證券、郵政、通訊、運輸協助服務、進出口貨物、診治病、喪禮、生產農業等；</p> <p>-各經營餐飲服務單位不就地服務、可帶走銷售。</p> <p>-獲允許活動單位必須： +充分滿足有關疫情防控之規定。 +每 2 週一次評估感染危機、評估 Antoancovid 應用上之疫情防控安全額度。 +有疫情防控計劃及當有 FO 時獲核閱之處置方案。 +對於在各單位(有危機高各場合)之人員、勞工、直接提供必要服務者 7 天進行檢測一次。 +若使用留宿於有危機極高區域之勞工則要組織集中吃、休息確保疫情防控。</p>	<p>料、獸醫藥等)；信貸組織、外國銀行分行、國庫、直接與信貸、外國銀行分行相關及輔助企業之經營單位(如公證、律師、登檢、擔保交易登記等)、證券、郵政、通訊、運輸協助服務、進出口貨物、診治病、喪禮、生產農業等；</p> <p>-各經營餐飲服務單位不就地服務、可帶走銷售。各經營商業服務單位(批發、零售)可正常活動。</p> <p>-獲允許活動單位必須： +充分滿足有關疫情防控之規定。 +每 2 週一次評估感染危機、評估 Antoancovid 應用上之疫情防控安全額度。 +有疫情防控計劃及當有 FO 時獲核閱之處置方案。</p>
--	--	---	---	--

		工、直接提供必要服務者3天進行檢測一次。 +若使用留宿於有危機高區域之勞工則要組織集中吃、休息確保疫情防控。若在單位以外集中留宿就安排接送勞工。	若在單位以外集中留宿就安排接送勞工。	+對於在各單位（有危機高各場合）之人員、勞工、直接提供必要服務者7天進行檢測一次。 +若使用留宿於有危機極高區域之勞工則要組織集中吃、休息確保疫情防控。若在單位以外集中留宿就安排接送勞工。
6.各不必要服務	停止各不必要服務（舞場、卡拉 OK、酒吧、按摩等）	停止各不必要服務（舞場、卡拉 OK、酒吧、按摩等）	停止各不必要服務（舞場、卡拉 OK、酒吧、按摩等）	停止各不必要服務（舞場、卡拉 OK、酒吧、按摩等）
7.教育培訓單位之活動	組辦線上教學（通過國際聯網、電視）；組織方式靈活、符合當地之條件及確保教育單位之效果。	組辦線上教學（通過國際聯網、電視）；組織方式靈活、符合當地之條件及確保教育單位之效果。	組辦線上教學（通過國際聯網、電視）；組織方式靈活、符合當地之條件及確保教育單位之效果。	組辦線上教學（通過國際聯網、電視）；組織方式靈活、符合當地之條件及確保教育單位之效果。
8.機關、辦公室之活動	-實施各疫情防控措施。 -削減在機關、辦公室工作之50%人數；加強線上作業。 -100%工作人數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治愈新冠病毒。	-實施各疫情防控措施。 -削減在機關、辦公室工作之人數；加強線上作業。 -100%工作人數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治愈新冠病毒。	-實施各疫情防控措施。 -正常活動；加強線上作業。 -100%工作人數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治愈新冠病毒。	-實施各疫情防控措施。 -正常活動；加強線上作業。 -100%工作人數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治愈新冠病毒。

9. 商業中心、超市、市場之活動	<p>-超市、便利店獲允許開門但要保證疫情防控工作之規定、經常依規定評估危機並更新於 antoancovid.vn 系統上。</p> <p>-各批發市場繼續獲活動但要保證疫情防控工作、經常依規定評估危機並更新於 antoancovid.vn 系統上。</p>	<p>-對於超市、便利店獲允許活動但要保證疫情防控工作，限制同一時間進入之人數。經常依規定評估危機並更新於 antoancovid.vn 系統上。</p> <p>-各批發市場、傳統市場（糧食、食品）繼續獲活動但要保證疫情防控工作、經常依規定評估危機並更新於 antoancovid.vn 系統上。</p>	<p>-對於超市、便利店獲允許活動但要保證疫情防控工作，限制同一時間進入之人數。經常依規定評估危機並更新於 antoancovid.vn 系統上。</p> <p>-各批發市場、傳統市場（糧食、食品）繼續獲活動但要保證疫情防控工作、經常依規定評估危機並更新於 antoancovid.vn 系統上。</p>	<p>-獲允許正常活動、確保疫情防控各措施。</p> <p>-經常依規定評估危機並更新於 antoancovid.vn 系統上。</p>
10. 參觀、旅遊	<p>停止參觀、旅遊各活動</p>	<p>停止參觀、旅遊各活動</p>	<p>停止參觀、旅遊各活動</p>	<p>停止參觀、旅遊各活動</p>
11. 戶外事件、節日（步行街、文化藝術表演、會議、發動儀式等）	<p>停止</p>	<p>停止</p>	<p>停止</p>	<p>30 個人以下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p>
12. 娛樂、文化、科學、藝術各活動	<p>停止</p>	<p>停止</p>	<p>停止</p>	<p>30 個人以下若已獲注射足夠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p>

<p>13. 人民之來往</p>	<p>人民絕對在家裏（緊急照顧健康、購買必需貨品、天災、火災及其他特別場合除外）。</p>	<p>-人民可以在社內綠色區正常來往；不得移轉到其他區。 -注射足夠 2 劑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者可正常來往、不限制。</p>	<p>-人民可以在縣內綠色區正常來往；不得移轉到其他區。 -注射足夠 2 劑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者可正常來往、不限制。</p>	<p>-人民可以在省內綠色區正常來往；不得移轉到其他區。 -注射足夠 2 劑疫苗或已在 180 天內治愈新冠病毒者可正常來往、不限制。</p>
<p>14. 檢測</p>	<p>-為在住宅/家庭戶之全部人民取樣作抗原快速檢測至少 02 次（從 2 至 3 天一次）或依住宅/家庭戶取合併樣本進行 PCR 核酸檢測。 -對在診治單位及社區有表現咳嗽、發燒、呼吸困難、呼吸道發炎等場合合作 100% 篩選檢測。 -對於在診治單位、各生產經營、工業區、直接提供必要服務有高危機之人員、勞工檢測 3 天一次。</p>	<p>-為在住宅/家庭戶之全部人民取樣檢測至少 01 次（從 5 至 7 天一次），依住宅/家庭戶取合併樣本進行 PCR 核酸檢測。 -對到診治單位及在社區有表現咳嗽、發燒、呼吸困難、呼吸道發炎等場合合作 100% 篩選檢測。 -對於在診治單位、各生產經營、工業區、直接提供必要服務之人員、勞工（為高危機各場合）檢測 3 天一次。 -引導人民自行取樣及檢測有醫療人員之監督。</p>	<p>-為在住宅/家庭戶之全部人民取樣檢測至少 01 次（從 5 至 7 天一次），依住宅/家庭戶取合併樣本進行 PCR 核酸檢測。 -繼續對到診治單位及在社區有表現咳嗽、發燒、呼吸困難、呼吸道發炎等場合合作 100% 篩選檢測。 -對於在診治單位、各生產經營、工業區、直接提供必要服務之人員、勞工（為高危機各場合）檢測 3 天一次。 -引導人民自行取樣及檢測有醫療人員之監督。</p>	<p>-對到診治單位及在社區有表現咳嗽、發燒、呼吸困難、呼吸道發炎等場合合作 100% 篩選檢測。 -篩選檢測、取樣住宅、家庭戶、房間內全部或成員代表為與外部接觸頻率多及在危機高集中多人區域居住者。 -對於在診治單位、各生產經營、工業區、直接提供必要服務之勞工檢測 5 至 7 天一次。 -引導及鼓勵人民每週自行快速檢測對於在集中居民區域及要多來往、接觸的人。</p>

~ 恒利翻譯, 謹供參考 ~